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第一大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现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通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贷款而取得资金的事项；2016 年度，未发现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2016 年度公司没有担保情况发生。

3、关于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4、关于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与泓睿天阗签订租赁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酒店大楼、宿舍、停车场等资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房产中介服务并收取费用，提供劳务按照市场行情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2016 年度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17 年继续履行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租赁协议用于公司经营，该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三个层面，并有效运行。公司对重点业务、关键环节进行重点关注，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资产安全完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独立董事：张松旺、蒋涛、陈小卫

2017 年 4 月 28 日